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5年3月31日			104年3月31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52,676,426	31.10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53,351,408	30.58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9,237,302	17.26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3,182,501	13.29%
3	集團C 港埠業	22,344,395	13.19%	集團C 港埠業	20,233,731	11.60%
4	集團D 棉紡紗業	15,067,504	8.90%	集團D 棉紡紗業	14,414,105	8.26%
5	集團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839,395	8.17%	集團G 船務代理業	11,722,647	6.72%
6	集團F 鋼鐵冶煉業	12,897,754	7.62%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0,631,577	6.09%
7	集團G 船務代理業	11,137,593	6.58%	集團J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10,113,460	5.80%
8	集團H 棉紡紗業	10,319,433	6.09%	集團K 港埠業	8,670,482	4.97%
9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9,906,352	5.85%	集團F 鋼鐵冶煉業	8,177,696	4.69%
10	集團J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9,482,790	5.60%	集團L 水泥製造業	7,997,196	4.58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